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研；

（六）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公司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指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指公司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四）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但不限于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

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 10 年。

第十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四）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为 1 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在中标有效期内，针对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选聘工作，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除本条所述情形之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无故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并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作出合理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的，公司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选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相关业务约定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 未按规定时间将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

(四) 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 未按规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

(六)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